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

地址：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38號
傳真：(05)632-1765
承辦人：戊股書記官
聯絡方式：(05)6336511轉2267

受文者：吳連魁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雲院宜112司執戊字第27453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請於文到5日內，向本院表示對應買人依原定拍賣條件聲明應買附表不動產之意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強制執行法第95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7453號債權人交通部與債務人吳連魁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旨揭不動產經3次拍賣未拍定，並作3個月應買公告，業經應買人以新臺幣16,000元於113年2月22日聲明應買。
- 三、不動產標示及價金詳如附表。

正本：債權人 交通部 設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50號
 法定代理人 王國材 住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50號
 送達代收人 簡當任 住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路6號
 電話：049-2341514
 債務人 吳連魁

副本：

司法事務官 葉人豪

附表：

標別：2

112年司執字027453號 財產所有人：吳連魁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
(續上頁)

1	雲林縣	元長鄉	五塊寮		712	1580	105分之2	16,000元
	備考	農牧用地、特定農業區、重劃前：溪底重劃區戶號2281號						